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7,788.30	20,843.72
所有者权益	9,788.30	2,843.72
营业收入	1,768.79	-
营业利润	-487.42	-
净利润	-487.42	-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9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钦州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码头100%的股权

1.概况

企业名称: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600000116934
法定代表人:	周殿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广西北海市港口区金港大道2号北海兴港口办公楼401-4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的投资,以上仅限于项目投资的非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20号审计报告。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85,145.47	86,685.83
所有者权益	45,145.47	46,685.83
营业收入	5,933.28	1,271.70
营业利润	1,256.15	-379.18
净利润	1,256.15	-379.18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20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防城兴港100%的股权

1.概况

企业名称: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600000108601
法定代表人:	周殿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港街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8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防城港兴20%的股权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6,507.48	57,604.25
所有者权益	21,507.48	12,666.2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8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兴港100%的股权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85,145.47	86,685.83
所有者权益	45,145.47	46,685.83
营业收入	5,933.28	1,271.70
营业利润	1,256.15	-379.18
净利润	1,256.15	-379.18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8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兴港20%的股权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6,507.48	57,604.25
所有者权益	21,507.48	12,666.2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8号审计报告。

钦州港的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防城兴港100%的股权

2.财务状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85,145.47	86,685.83
所有者权益	45,145.47	46,685.83
营业收入	5,933.28	1,271.70
营业利润	1,256.15	-379.18
净利润	1,256.15	-379.18

注:以上根据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9-00018号审计报告。

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准确性及完整性保证责任,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07月27日、3月1日、4月23日及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截至目前,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答辩)方	应诉(答辩)方地址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前期披露诉讼情况	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天威集团保定分行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2014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借款2840万元,被告二为其担保。但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款,被告二也未履行代偿义务。诉讼请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2450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在连带清偿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4564.46	2014年3月17日开庭,3月19日、4月18日,分别两次向被告提交“补充诉讼请求”。	-	-
2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天威集团保定分行	保定市新市区区人民法院	原告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1,992,000元;2、原告向被告承担诉讼费。	-	2014年5月26日,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1,992,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
3	2014年4月8日	2014年4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天威集团保定分行	保定市新市区区人民法院	2013年2月7日,中信银行保定分行与被告签订《保证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款2亿元,天威集团向中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天威集团在连带清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2014年5月26日,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天威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一、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二、上述三个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保定分行诉天威集团、天威集团、本公司借款合同案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9月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对本公司提起的起诉。

裁定后,本公司不再是本案诉讼的当事人,不会因本案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公司重大诉讼涉及金额减少24564.46097万元;本判决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诉天威集团、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9月13日,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的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判决后,涉及诉讼的股权转让行为认定为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输电产业完整性;本判决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诉天威集团、兵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9月13日,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判决后,兵装集团持有本公司352万股股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受到影响,有利于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本判决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

1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 (4)本次交易已获得其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二)关于钦州兴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兴港100%股权。
-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139,416,073.00元,据此,标的股的转让价格为149,416,073.00元,即标的股的评价价值与钦州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 4.付款方式: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有损由转让方补偿受让方。
-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0.债权债务安排:北部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交易而改变,因此北部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三)关于防城兴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兴港100%股权。
-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687,527,364.00元,据此,标的股的转让价格为697,527,364.00元,即标的股的评价价值与北部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 4.付款方式: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有损由转让方补偿受让方。
-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0.债权债务安排:北部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交易而改变,因此北部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四)关于钦州兴港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兴港20%股权。
-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27,788.30元,据此,标的股的转让价格为32,788.30元,即标的股的评价价值与钦州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 4.付款方式: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有损由转让方补偿受让方。
-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0.债权债务安排:北部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交易而改变,因此北部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五)关于防城兴港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兴港20%股权。
-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4143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6,650.748元,据此,标的股的转让价格为7,150.748元,即标的股的评价价值与防城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 4.付款方式: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有损由转让方补偿受让方。
-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0.债权债务安排:北部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交易而改变,因此北部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六、交易的对价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落实国家自西开发发展战略
- 2.建设“大港口”,加强与东盟各国合作,共建“海上丝绸之路”
- 3.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而整合防城港、钦州港和北部湾港口资源,实现产业升级
- 4.实现北部湾港口资源整合,发挥北部湾港务集团进一步将其所拥有的港口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北部湾港口群的整合、统筹建设以及集约化经营管理,利用地域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1.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2.港口行业具备投资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资金流动性及充足程度将对港口类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及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港口行业内处于上市公司中偏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性资金需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有增强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3.改善上市公司财务费用
- 4.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以改善,控股股东与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进一步解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得以改善,资产的流动性将得以提升,但因公司收购的资产尚处在建设或完全完工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将会摊薄,随着本次收购资产的逐步建成和全面达产,未来公司的收益水平将得以提升。

七、关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兴港20%股权交易的全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兴港20%股权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7,168.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部兴港码头有限公司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收购的交易主体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27.88%股份,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时相关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本次交易聘请独立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资委定价核准,双方将以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注册资本本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日(2014年9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4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结构,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该等决议,其表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程序公平、公正、透明,符合公司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相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5.相关附件生效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5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进行提示,并披露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7.2亿元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用14.0亿元收购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拟以8.2亿元注入上述三家公司的剩余部分用于后续建设,拟用剩余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出现大幅增长,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收购资产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尚未完全达产,募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投资收益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内部控制制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控制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加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内部控制制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三)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收购资产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尚未完全达产,募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投资收益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部湾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200-200万元	8308.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18-0.0036元	0.1510元

预告时间: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年度房地产业市场持续下滑,作为其上游行业的土地一级开发市场也受到很大影响,土地出让情况不佳,导致业绩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0.55-4,400	84,00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至-0.0205	0.0215

(2)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煤价同比七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方式
收购防城兴港100%股权	53,177.60万元	53,177.60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收购钦州兴港100%股	14,941.61万元	14,941.61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收购防城港兴港100%股权	69,572.74万元	69,572.74万元	由上市公司实施
防城兴港防城港码头403-405号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万元	22,000.00万元	由防城港兴港实施
钦州兴港大吨位5号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万元	6,100.00万元	由钦州兴港实施
北海兴港口池3-4号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万元	36,900.00万元	由北海兴港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	65,128.05万元	-	由上市公司实施
合计	270,000.00万元	270,000.00万元	-

上述收购的防城港兴、钦州兴港、北海兴港及后续投资均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且由广西壮族自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为参考依据,最终收购的股权以上述股权转让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缴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防城港兴、钦州兴港、北海兴港及进行相关后续投资

1、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将北部湾港口建设成我国沿海重要枢纽港和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开拓西部“海上丝绸之路”。

2、北部湾是我国广西打造的五棵大港口群之西南沿海港口群的主力港口,为我国西部地区“海上丝绸之路”打,但目前北部湾在枢纽港及吞吐量方面低于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和珠三角地区港口群的水平。